|  |
| --- |
|  **年度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國家語言認證合格獎勵補助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機關或學校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考試語別 | □原住民族語別：□泰雅族語 □其他（ 族語） 方言別：□澤敖利泰雅語 □汶水泰雅語 □賽考利克泰雅語 □其他： 級別： 級 |
| □客語 腔調別：□四縣腔□海陸腔□大埔腔□饒平腔□詔安腔 級別： 級 |
| □閩南語 級別： 級 |
| □臺灣手語 級別： 級 |
| □其他語別： 級別： 級 |
| 通過語別合格證書 | 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□客語認證□閩南語認證 □臺灣手語認證 □其他： |
| **申請資料附件（以下請勾選）****□1.申請書 □2.合格證書影印本一份****□3.戶籍或在職相關證明資料 □4.領據** |
| 審核結果：□經審合格，同意補助。□不合格，原因： □未設籍本鄉4個月以上之鄉民（作業要點第2點） □非任職本鄉各機關、學校之員工（作業要點第2點） □已逾合格證書證明核發日一年內提出申請（作業要點第3點） □同一補助事由（作業要點第4點） □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，含同一族語別或腔調（作業要點第4點） □其他：承辦人： 業務單位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 |

**領 據**

茲領到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理

 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

 □客語認證

 □閩南語認證

 □臺灣手語認證

 □其他：

合格獎勵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上述款項如數領訖，金額無訛。

此 據

受　領　人：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